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70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I. 緒言 .....	6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III. 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	29
IV. 年度股東會 .....	33
V. 推薦建議 .....	35
VI. 其他資料 .....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I-1
附錄四 — 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I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財務與國貨航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及其附屬公司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和人民幣60億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貸款(含應計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會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航集團公司持股約39.4%，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國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40億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進行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中航財務」	指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分別持股約51%和49%，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航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有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國貨航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國貨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

## 釋 義

---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5億元和人民幣25億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貸款(含應計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本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貨航與中航財務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3年3月30日延展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3年3月30日延展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	指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並已獲准列入英國上市監管局的正式上市名單作為第二上市地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乃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釋 義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鐵祥先生(主席)

曲光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曉峰先生

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

職工董事：

肖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禾雲先生

譚允芝女士

高春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路30號院

1號樓1至9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及**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 緒言**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2026年度續聘國際審計師、國內審計師和內控審計師的議案；(5)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6)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8)關於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9)關於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10)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11)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上述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行金融服務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1)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2)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3)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期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時，董事會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另外，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上市規則，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信用風險相關授信業務(除貸款業

---

## 董事會函件

---

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納入管理，董事會就該等綜合授信服務設定授信額度。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綜合授信額度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 2.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航新年度上限

####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收費標準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本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有償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中航財務現時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收費，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 風險控制：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且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使用從本集團吸收的存款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包括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且需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及(iii)中航財務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便利。若本公司的核數師擬查閱中航財務的賬簿，彼等應提前五天向中航財務發出書面通知。中航財務有義務在接到通知後五天內安排本公司的核數師查閱其賬簿，以確保中航財務遵守上述協議。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國航初始期限**」）。於國航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a. 就本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的交易而言，較獨立第三方銀行而言，中航財務能提供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 b. 中航財務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安全、便利、快捷、周到及定制的金融服務。自2004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財務與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上市規則進行，而中航財務之合規往績記錄良好。隨著中航財務的專業水平及金融服務能力日漸提升，其完全能夠勝任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 c. 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內的專業金融機構，與外部機構相比，其能更加主動地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
- d. 中航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這種背景下雙方的合作效率更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最高金額			國航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自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1月1日起至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30億元	人民幣230億元	人民幣179億元	人民幣168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30億元	人民幣240億元

上述國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a. 假設本集團貨幣資金維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億元之水平（即過往兩年年末的最高金額），並基於本集團未來三年的估計現金流，以及本集團過往三年在中航財務維持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本集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分別為人民幣209億元、人民幣219億元和人民幣228億元；及
- b. 為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已預留5%的合理緩衝額，以確保營運的靈活性。

### 3.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 (1)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中航集團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中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費用標準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中航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中航財務現時免費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中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 風險控制：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且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iii)若中航集團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務、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中航集團初始期限**」）。於中航集團初始期限屆滿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中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自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1月1日起至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註)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4億元	人民幣3.4億元	人民幣0.7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在過去兩年內，中航集團公司通過中期票據等直接融資方式滿足生產及經營資金需求，且並未通過中航財務獲取貸款，導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

上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a.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貸款服務的每日結餘的歷史最高金額；
- b. 中航財務將進一步充分發揮其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假設中航集團公司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將維持相同水平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並進一步假設中航集團公司現有直接融資中的部分融資金額未來可通過中航財務進行貸款，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公司提供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5億元。
- c. 此外，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計劃，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中航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產生的貸款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

綜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上市規則，除存款服務外，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用風險相關授信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作為綜合授信服務納入管理，並設定相關授信額度。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考慮中航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過往實際給予中航集團的授信額度(即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辦理具體綜合授信業務前先評估有關成員公司的信用情況而給予有關成員公司最大授信額度的總和)、未來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主要為貸款和保函業務)需求和相關成員公司的最新信用情況,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將不多於人民幣90億元。

#### 4.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 (1)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國貨航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國貨航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國貨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費用標準的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國貨航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國貨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 風險控制：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從事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中航財務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及(iii)若國貨航集團成員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務、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託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會及國貨航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國貨航初始期限」）。於國貨航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國貨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每日最高金額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自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2026年3月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1月1日起至	年度	年度	年度
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註)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註：國貨航已於2024年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保持了充足的營運資金，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融資需求。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並未向中航財務尋求任何貸款。

上述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a. 參考國貨航未來三年的機隊引進計劃及融資需求，並假設其未來部份融資需求將由中航財務的貸款滿足，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可向國貨航提供的貸款服務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億元。
- b. 考慮到國貨航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計劃，並假設未來該等貸款將由中航財務提供，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可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
- c. 為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已預留10%的合理緩衝額，以確保營運的靈活性。

綜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上市規則，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信用風險相關授信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作為綜合授信服務納入管理，並設定相關授信額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航財務將就該等授信服務設定年度授信總額。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考慮中航財務過往實際給予國貨航集團的授信額度(即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辦理上述具體綜合授信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前先評估有關成員公司的信用情況而給予有關成員公司最大授信額度的總和)、未來國貨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需求和相關成員公司的最新信用情況，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年度授信額度將不多於人民幣60億元。

### (II) 中航財務的風險概況及管理

中航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法規所規管。有關法規可能與規管商業銀行者不同。由於中航財務與商業銀行就其各自的金融服務有不同的目標客戶，因此面對不同的風險概況。中航財務的主要風險概況載列如下：

#### 合規風險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7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22年11月13日經最新修訂)，中航財務應就其資產及負債遵守各項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集團外負債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淨額佔資本淨額比率。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財務已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

#### 流動性風險

中航財務運用所吸收的存款，把資金借貸予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存款及貸款的年期通常不一，倘任何存款到期時，中航財務並無即時可用資金用作支付，則面臨流動性風險。該風險的性質與中國商業銀行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中航財務嚴格遵守25%的流動比率規定(即其流動負債不應多於其流動資產的25%)。中航財務可藉同業拆借或同業市場的質押回購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緩減其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可避免商業銀行所面對由個別存款客戶引起銀行擠提的風險。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財務一直遵守有關客戶存款的還款時間表。

### 信貸風險

與國有商業銀行一樣，在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時，中航財務也面對信貸風險。相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需與擁有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戶進行業務而言，中航財務作為中航集團的成員公司能更及時全面掌握其客戶（即成員公司）的資料。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航財務在收到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信貸申請時，會謹慎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倘申請人的信貸狀況會招致中航財務承受較高風險，中航財務一般會要求申請人的股東作出擔保。倘貸款獲得批准，中航財務會對借貨人定期進行貸款後審查，藉此監察及避免信貸風險。若借貨人貸款違約或於還款時陷入財務困難，中航財務可能執行由借貨人股東所提供之擔保。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如中航財務之公司章程所載，倘中航財務面臨還款上的財務困難，中航集團公司有責任根據中航財務的資金需要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向中航財務注資致使其財務狀況恢復穩定。歸功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

###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其風險概況仍然不超過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概況。

### (III)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將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分別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本公司將在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財務取得存款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

- a.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設置專崗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清單範圍，每日監控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設置專崗將定期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清單，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經更新之清單中的附屬公司)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置專崗將在本集團需要存款時獲取中航財務及若干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供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費率及條款符合相關定價基準。

###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將在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和在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流程：

- a. 中航財務信貸部根據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的基本情況、財務及經營情況、信用狀況等進行分析和評估，而中航財務風險管理部門則於審查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綜合授信服務及釐定綜合授信服務額度後，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策；
- b. 在收到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的信貸需求後，中航財務信貸部將進行如下工作：核實申請人信貸需求，考慮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及融資能力、查詢是否有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提供同種類服務的記錄、了解國有商業銀行當期市場利率水平，並進行報價；
- c. 中航財務在確定取得貸款業務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貸款業務(包括貸款利率)後，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 d. 倘在同等條件下的一項交易的各方報價中發現，中航財務擬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各自提供的利率水平時，有關發現須呈報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貸款需求、申請人

---

## 董事會函件

---

資質及信用等)評估是否應調整中航財務提供服務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件，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 e. 中航財務完成相關審批流程，經信貸部門領導及公司領導的批准後，向申請人發放貸款；
- f. 在發放貸款後，中航財務的信貸部門將定期對申請人進行貸款後檢查並出具報告；及
- g. 中航財務資金管理系統將於貸款償還日期從申請人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賬目中扣除貸款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倘申請人的現金不足以償還貸款，申請人應於貸款到期前向中航財務提出書面展期申請，並於取得批准後辦理相關手續。

由於本集團已建立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由於國航新年度上限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綜合授信服務

預期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貨航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存款服務

預期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綜合授信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高於5%；及(ii)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並未超逾5%惟與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和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經合併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以及有關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 (I)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 (II) 關於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上交所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進行的相關披露。

### (III)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2025年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利潤為負值。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 (IV)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2025年度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70億元，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金額人民幣324.87億元，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4.48億元，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V) 關於續聘2026年度國際和國內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控審計師。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預計2026年度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14.9萬元，與上年審計、審閱費用基本一致，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14.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0萬元，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該等收費是參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和審計資源預估。該議案將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VI)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鑒於股東於本公司上屆年度股東會上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按照本公司2026年籌融資計劃，本公司需要擇機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定義見下文)。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現申請由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董事會已依據股東會授權作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決議的，就相關發行事宜的授權繼續有效且授權期限按照本次發行授權期限相應延長。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1)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2)配售安排：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3)發行規模：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4)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6)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之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止。

如果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含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

## 董事會函件

---

### 2.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 (7)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年度股東會授權後將上述第(1)至(6)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將上述第(7)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 **(VII)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VIII)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情況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該等方案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將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IV.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http://www.airchina.com.cn))。年度股東會通告已轉載於本通函。

就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航新年度上限和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9,370,724,92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航新年度上限和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或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有關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貨航約39.4%股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國泰航空為本公司及國貨航的主要股東。因此，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9,370,724,92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航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9%)，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航空間接持有國貨航已發行股本約21.01%。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或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或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年度股東會。為合資格參與年度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 VI. 其他資料

於2026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及肖鵬先生同時擔任中航集團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航新年度上限和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肖鵬先生及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同時擔任中航集團公司及／或國泰航空的董事，被視為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在年度股東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鐵祥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6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念沙先生

禾雲先生

譚允芝女士

高春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6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並批准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及釐定有關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達致其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已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念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禾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允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春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5月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國航新年度上限)；
- (ii)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連同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及
- (iii)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國貨航綜合授信服務**」)(連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貨航約39.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國貨航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貴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中航財務約51%及49%的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9,370,724,929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貴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航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33,725,455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9%，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貴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國泰航空亦為國貨航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國貨航已發行股本約21.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年度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國泰航空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年度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若干董事，即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肖鵬先生及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為中航集團公司及／或國泰航空之董事會成員，彼等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並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彼等應如何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中航財務、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是項委任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行事；(ii)向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貴集團有任何關係。除就是項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藉以收取或將收取來自貴集團、中航財務、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ii)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iii)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 (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及
- (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轉述本函件，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A.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 2. 中航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維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間接持有合共約53.71%的股份，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中航集團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 3. 國貨航之資料

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 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航集團、貴集團及國貨航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中航財務約51%和49%的股份。中航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航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貴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法規所規管。有關法規可能與規管商業銀行者不同。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II) 中航財務的風險概況及管理」分節。為評估主要風險因素，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a) 合規風險

管理層確認，中航財務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7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22年11月13日經最新修訂) (「**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有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保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貴公司所提供的中航財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航財務的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比率	規定	2023年 (概約百分比)	2024年 (概約百分比)	2025年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5%	19.27%	18.35%	16.29%
貸款餘額佔存款餘額與 實繳資本合計比率	不高於80%	60.43%	38.35%	48.36%
對外負債總額佔資本淨 額比率	不高於100%	無	無	無
票據承兌餘額佔資本總 額比率	不高於15%	無	無	無
票據承兌餘額佔銀行往 來賬戶餘額比率	不高於300%	無	無	無
票據承兌及再貼現總額 佔淨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無	無	無
銀行承兌存款餘額佔總 存款比率	不高於10%	無	無	無
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 率	不高於70%	66.24%	63.53%	66.37%
固定資產淨額佔資本淨 額比率	不高於20%	0.11%	0.10%	0.11%
不良貸款佔總貸款比率	不高於5%	無	無	無

誠如上表所示，中航財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已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管理層亦確認，據彼等所知，自中航財務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與中航財務有關的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 b) 流動性風險

中航財務運用所吸收的存款，把資金借貸予貴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存款及貸款的年期通常不一，倘任何存款到期時，中航財務並無即時可用資金用作支付，則面臨流動性風險。該風險的性質與中國商業銀行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中航財務嚴格遵守25%的流動比率規定（即其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的比率不應超過25%）。中航財務可藉銀行間市場拆借或銀行間市場的質押回購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紓緩其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貴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可避免商業銀行所面對由個別存款客戶引起銀行擠提的風險。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中航財務分別錄得流動性比率約80.79%及84.40%。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所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商業銀行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平均流動性比率約80.95%。因此，於2025年第四季度，中航財務的流動性比率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流動性比率相若。此外，如管理層所確認，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航財務一直遵守有關客戶存款的還款時間表。

### c) 信貸風險

與國有商業銀行一樣，在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時，中航財務也面對信貸風險。相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需與擁有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戶進行業務而言，中航財務作為中航集團的成員公司能更及時全面掌握其客戶（即成員公司）的資料。

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航財務在收到貴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信貸申請時，會謹慎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倘申請人的信貸狀況會導致中航財務承受較高風險，中航財務一般會要求申請人的股東作出擔保。倘貸款獲得批准，中航財務會對借貸人定期進行貸款後審查，藉此監察及避免信貸風險。若借貸人貸款違約或於還款時陷入財務困難，中航財務可能執行由借貸人股東所提供之擔保。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如中航財務之公司章程所載，倘中航財務面臨付款方面的財務困難，中航集團公司有責任根據中航財務的資金需要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向中航財務注資致使其財務狀況恢復穩定。據管理層所告知，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航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

根據管理辦法，倘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中航財務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中航集團公司已承諾，倘中航財務在付款方面面臨任何緊急困難，其將會根據實際情況向中航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5.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

#### 5.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公司與中航財務在存款服務方面的長期合作，使貴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這種關係促進了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從而確保貴公司業務的有效發展。

吾等之意見

據管理層所告知，藉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可享有以下優勢：

- (i) 其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存款將按不低於國內商業銀行釐定之利率收取利息，此舉可使貴公司回報最大化；
- (ii) 較外部實體而言，中航財務能提供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及
- (iii) 貴公司持有中航財務約51%股權，與外部金融機構交易相比，其在保障自身利益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吾等留意到，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在接洽（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方面不受限制。其挑選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準則為定價的競爭力、服務質量及效率，以及整體可靠性。因此，倘外部機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貴集團可以（但並無義務）繼續使用中航財務的服務。這種靈活性確保貴集團可以優化其資金管理，同時保留一個可靠的內部選擇。

此外，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公司，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嚴格遵守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從而為貴公司提供對其財務穩定性及過往業績記錄的可靠保證。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允許中航財務開展有關金融服務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存款服務、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及國貨航綜合授信服務。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據貴公司所深知，中航財務概無重大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根據吾等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官方網站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中航財務的任何違規記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知悉，鑒於貴集團與中航財務關係密切，中航財務30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優質的專業金融服務。與中航財務訂立的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不僅為貴集團提供選擇中航財務而非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替代方案，使貴集團獲得最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服務，亦使貴集團可將其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更佳條款的籌碼，此將對貴集團有利。憑藉國航金融服務協議賦予貴公司之該靈活性，貴集團能夠更好地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連同提供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5.2 主要條款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航財務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貴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貴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收費標準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貴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有償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航財務現時免費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收費，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貴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且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使用從貴集團吸收的存款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包括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且需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及(iii)中航財務有義務為貴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便利。若貴公司的核數師擬查閱中航財務的賬簿，彼等應提前五天向中航財務發出書面通知。中航財務有義務在接到通知後五天內安排貴公司的核數師查閱其賬簿，以確保中航財務遵守上述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待貴公司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國航初始期限**」）。於國航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貴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取得分別就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6年首三個月**」）貴集團與中航財務合共六組存款記錄。吾等注意到，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利率。吾等注意到，當貴集團決定將存款存放於中航財務時，該等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實際可比利率不及中航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惠。貴集團僅在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優於中航財務的情況下，才會將存款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過去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存款一直符合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

吾等亦已將貴公司存放於中航財務的所有每日存款結餘與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所載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了交叉核對。吾等認為，此全面覆蓋的樣本數量足以釐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在該期間內，每日存款結餘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鑒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期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之歷史交易數據，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1：歷史交易數據以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含累計利息)	179	168	130
現有年度上限	220	230	230 <small>(附註)</small>
使用率(%)	81.4	73.0	56.5

附註：人民幣230億元的金額代表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國航新年度上限	220	230	240

#### 吾等之評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貴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歷史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9億元、人民幣168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相當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81.4%及73.0%；及(ii)於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6.5%，表明現有年度上限已充分滿足貴集團的歷史存款情況。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2026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下降約4.4%，然後由2027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逐漸上升約4.6%，而至2029財政年度上升約4.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航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假設貴集團貨幣資金維持於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億元之水平(即過往兩年年末的最高金額)，(ii)過去三年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維持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i)貴集團未來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每日存款結餘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09億元、人民幣219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及(iv)約5%之緩衝額，以提供必要的營運靈活性。

吾等注意到，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代表了現有年度上限水平的持續且充足的使用率，而2026年首三個月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錄得使用率56.5%。此外，根據2025年度報告，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3億元；及(ii)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5億元。因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仍有空間於2026財政年度於中航財務存放存款。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受限於市場條件和貴公司之資金決策，2026財政年度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含累計利息)將可臨近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現行市況後，貴公司或會於未來三年內以直接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吾等注意到，為增強機隊實力及補充貴公司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10日，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02元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854,700,854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億元；且於2025年10月30日，貴公司宣佈其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人民幣6.57元發行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目標籌集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之所得款項。因此，估計此舉或會令貴集團的資金增加，並導致貴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在中航財務及／或其他獨立銀行存放的每日存款結餘有所增加。

據管理層所告知，為支持其未來沿「一帶一路」倡議的市場擴張及機隊擴張，貴公司可能考慮向關連人士進行籌集資金，並預期繼續其針對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需求的融資計劃。在貴集團實際使用該等所得款項之前，所籌款項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存放於中航財務(取決於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從而可能引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存放於中航財務及／或其他外部銀行的存款結餘出現短期增長，進而致使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預期增長。

誠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提述，貴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國際航線網絡，特別是增加「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運力及開拓新興市場。其致力於推進樞紐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絡戰略，專注於建設北京－成都雙樞紐，並強化「四極集群」及新疆等戰略市場。此外，貴公司正在加速全業務板塊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包括開發人工智能平台以及擴展智能維修和客戶服務系統。其亦計劃優化機隊和產品供應，加強空鐵聯運服務，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和競爭地位。隨著航空旅行持續復甦及對國際航班的需求加速增長，該等舉措符合全球行業趨勢。繼過去兩年收入及相關經營現金流入持續呈上升趨勢後，管理層預計計劃中的擴張將推動收入進一步增長，從而導致2027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入增加。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用5%的緩衝額作為假設，以釐定國航新年度上限。考慮到就不可預見情況(例如現金之不可預測增長)所應用的額外緩衝額，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可予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6.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6.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中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且大量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資金收益，符合貴集團經營發展的需要。

吾等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中航財務作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營運，為其合規性及財務狀況提供保證。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允許中航財務開展有關金融服務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存款服務及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基於吾等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方網站的審閱以及就貴公司所深知，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中航財務擁有良好的合規記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之間存在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中航財務對中航集團的業務週期、現金流模式及信貸需求有了深入了解，這有助於提供反應迅速且量身定製的財務支持，從而提高營運及財務效率。

吾等亦自貴公司了解到，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產生的持續收入為中航財務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該安排有效地支持了中航財務的資金運用，並有助於在更廣泛的集團架構內有效運用資金。持續參與該等服務符合旨在優化財務表現和資源配置的營運目標。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6.2 主要條款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中航集團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中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費用標準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中航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中航財務現時免費向中航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中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風險控制：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且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中航財務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iii)若中航集團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務、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待貴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中航集團初始期限**」）。於中航集團初始期限屆滿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貴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取得分別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兩份，以及2026年首三個月期間之一份由中航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共五份貸款文件樣本（「**中航財務貸款樣本**」）；及由中航集團與國有商業銀行訂立之一份貸款文件，其代表中航集團於同期獲得的唯一商業銀行貸款。吾等已審閱中航財務貸款樣本，並注意到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利率(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所規定之利率要求；及(ii)不低於商業銀行就具類似年期且於類似期間授出之貸款向中航集團提供之利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過去向中航集團提供之貸款一直符合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且該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之歷史交易數據，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2：歷史交易數據以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實際每日貸款(含累計利息)			
最高結餘	4	3.4	0.7
現有年度上限	55	55	55 (附註)
使用率(%)	7.3	6.2	1.3

附註：人民幣55億元的金額代表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25	25	25

#### 吾等之評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歷史實際每日貸款最高結餘(含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0.7億元。相當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7.3%及6.2%；及(ii)於2026年首三個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1.3%，表明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處於較低水平。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i)中航集團公司透過中期票據滿足生產及經營資金需要而並無透過中航財務獲取貸款；及(ii)就有貸款需求的中航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彼等可靈活選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取貸款而毋須使用中航財務。因此，這導致對銀行貸款的需求低於預期，並相應導致較低的使用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航財務擬進一步發揮其作為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ii)中航集團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維持相同水平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並假設部分金額可通過中航財務日後提供的貸款撥資，預期中航財務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航集團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含累計利息)將約為人民幣15億元；及(iii)根據中航集團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貸款需求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因此，吾等注意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已減少約55%，從人民幣55億元減至人民幣25億元，以更準確地反映中航集團的實際融資需求及歷史使用水平。該等經修訂上限為中航財務提供了充足的空間，以滿足中航集團任何機會性貸款需求，同時使中航財務能夠在出現借貸機會時繼續賺取穩定的收入。

經與管理層討論，中航財務擬進一步發揮其作為財務公司在貸款業務中的功能。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為中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金融服務，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其作為內部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地位使其熟悉中航集團的活動，從而促進高效的貸款處理，最終以及時的方式服務於中航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中航財務透過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使貴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中航財務平台。該整合支持對貴集團財務資源的有效管理，有助於貴集團內資金的有效配置。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7.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 7.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上文所討論，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國貨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貴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可中航財務與國貨航集團之間已建立且具重要戰略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中航財務透過多年的合作對國貨航集團的營運有深入的了解，從而建立了高效且反應迅速的工作關係。該框架支持貴集團合理利用現有市場資源的能力。此外，透過國貨航綜合授信服務可能產生的收入為中航財務提供了可靠的收入來源。此項持續的參與有助貴公司及中航財務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促進整個集團的有效資金調配，並符合專注於提高財務業績及優化資源配置的營運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7.2 主要條款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國貨航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國貨航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國貨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費用標準的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國貨航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國貨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風險控制：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從事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中航財務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及(iii)若國貨航集團成員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務、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託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待貴公司股東會及國貨航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國貨航初始期限」）。於國貨航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貴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 吾等之評估

據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個月，國貨航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並無貸款交易。

### 7.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之歷史交易數據，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3：歷史交易數據以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實際每日貸款(含累計利息)			
最高結餘	0	0	0
現有年度上限	0	20	25 <sup>(附註)</sup>
使用率(%)	不適用	0	0

附註：人民幣25億元的金額代表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民幣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60	60	60

### 吾等之評估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中航財務並無向國貨航集團提供貸款，代表使用率為零。據管理層所告知，國貨航已於2024年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保持了充足的營運資金，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並無融資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國貨航集團2027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機隊引進計劃及相應融資需求；(ii)國貨航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計劃；及(iii)10%的緩衝額以確保營運靈活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國貨航集團2027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機隊引進計劃及相應融資需求，包括相關飛機型號的近期購買價格。鑒於飛機構成具有高單價的重大資本支出，國貨航集團於該期間的預期融資需求將更為龐大，因此建議國貨航新年度上限預期每年約為人民幣60億元。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這代表著顯著增加，反映了國貨航集團的重點從一般營運資金融資轉向飛機購置。鑒於國貨航集團不斷變化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將2027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上限增加至人民幣60億元屬公平合理。

如前所述，中航財務擬進一步發揮其作為財務公司在貸款業務中的功能。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金融服務，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其確保國貨航集團能夠即時且可靠地獲得或有流動資金支持，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機會或需求，從而保持營運靈活性。此外，持續提供該信貸額度設施透過利息收入為中航財務維持了潛在的收入來源，有助於集團內資金的有效配置。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用10%的緩衝額作為假設以釐定國貨航新年度上限，這與納入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中的緩衝額一致。經與管理層討論，鑒於飛機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的單位成本較高，10%的緩衝額為國貨航集團提供了必要的靈活性，以更改飛機型號並適應潛在的融資調整，包括匯率變動或融資結構的變化。考慮到該緩衝額涵蓋了不可預見情況，例如國貨航集團對貸款服務的需求出現不可預測的增長，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可予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貴公司遵守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在向中航財務取得存款服務時已實施以下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貴公司及中航財務設置專崗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清單範圍，每日監控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2) 貴公司設置專崗將定期更新貴公司附屬公司清單，以確保貴集團（包括經更新之清單中的附屬公司）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置專崗將在貴集團需要存款時獲取中航財務及若干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供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費率及條款符合相關定價基準。

吾等就審閱貴公司指定員工比較的存款利率內部控制措施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函件「5.2主要條款」分節。吾等已審閱由外部核數師編製的有關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存款交易的核數師報告，並注意到外部核數師就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存款交易並無提出任何需要引起貴公司注意的特別發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i)貴公司指定人員已透過比較中航財務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密切監控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貴公司核數師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目的審閱(其中包括)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概無任何重大事項令吾等懷疑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是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貴公司及中航財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中航財務將在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和在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流程：

- (1) 中航財務信貸部根據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的基本情況、財務及經營情況、信用狀況等進行分析和評估，而中航財務風險管理部門則於審查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綜合授信服務及釐定綜合授信服務額度後，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策；
- (2) 在收到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的信貸需求後，中航財務信貸部將進行如下工作：核實申請人信貸需求，考慮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及融資能力、查詢是否有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提供同種類服務的記錄、了解國有商業銀行當期市場利率水平，並進行報價；
- (3) 中航財務在確定取得貸款業務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貸款業務(包括貸款利率)後，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倘在同等條件下的一項交易的各方報價中發現，中航財務擬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各自提供的利率水平時，有關發現須呈報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貸款需求、申請人資質及信用等)評估是否應調整中航財務提供服務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件，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 (5) 中航財務完成相關審批流程，經信貸部門領導及公司領導的批准後，向申請人發放貸款；
- (6) 在發放貸款後，中航財務的信貸部門將定期對申請人進行貸款後檢查並出具報告；及
- (7) 中航財務資金管理系統將於貸款償還日期從申請人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賬目中扣除貸款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倘申請人的現金不足以償還貸款，申請人應於貸款到期前向中航財務提出書面展期申請，並於取得批准後辦理相關手續。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中航財務員工已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以(其中包括)評估借款人信譽的記錄；(ii)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就貸款主要條款的批准記錄；及(iii)於取得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後，借款人與中航財務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貸款協議，隨後貸款本金轉賬予借款人。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年度審計目的就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

鑒於(i)財務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定期監控；(ii)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貴集團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函件；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貴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項下條款，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並特別考慮到：

- (i) 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i) 貴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控制程序；及
- (iv) 歷史上，貴集團一直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認為：(1)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謹啟

2026年5月6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並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國泰航空之主席及常務董事。國泰航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劉鐵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由於國泰航空所運營航線之部分目的地與本公司所運營航線相同，因此國泰航空與本公司業務之某些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 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H股總數 百分比
中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21,462,701 股 A股(L)	42.53%	59.41%	—
中航集團公司 <sup>(1)</sup>	應佔權益	1,332,482,920 股 A股(L)	7.64%	10.67%	—
中航集團公司 <sup>(1)</sup>	應佔權益	616,779,308 股 H股(L)	3.54%	—	12.45%
中航有限	實益擁有人	1,332,482,920 股 A股(L)	7.64%	10.67%	—
中航有限	實益擁有人	616,779,308 股 H股(L)	3.54%	—	12.45%
國泰航空	實益擁有人	2,633,725,455 股 H股(L)	15.09%	—	53.15%
太古股份有限公 司 <sup>(2)</sup>	應佔權益	2,633,725,455 股 H股(L)	15.09%	—	53.15%
香港太古集團有 限公司 <sup>(2)</sup>	應佔權益	2,633,725,455 股 H股(L)	15.09%	—	53.15%
英國太古集團有 限公司 <sup>(2)</sup>	應佔權益	2,633,725,455 股 H股(L)	15.09%	—	53.15%

附註：

- (1)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擁有中航有限100%股權，因此中航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航有限直接持有之1,332,482,920股A股及616,779,30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且彼等合共持有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約64.45%股權及70.97%投票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泰航空約43.09%權益，因此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航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633,725,45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常委及黨委書記劉鐵祥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董事長及黨組書記。彼亦為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黨委副書記曲光吉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及副書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曉峰先生為中航集團公司董事及黨組副書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為國泰航空董事局主席及常務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職工董事肖鵬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職工董事。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創富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來自創富融資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肖烽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http://www.airchina.com.cn))上發佈：

- a.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b.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c.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
- d. 本通函。

## 中國國航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2025年，中國國航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以及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央企業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實「兩個一以貫之」，不斷深化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建設，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作用，公司安全生產、效益攻堅、深化改革、服務提升等工作取得新成績，現將有關工作報告如下。

### 一、 規範董事會建設和運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一） 完善制度機制，全力提升董事會建設質量

董事會堅持「兩個一以貫之」，持續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錨定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建設目標和重點任務，深化國航和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取得新進展新成效。

一是董事會建設進一步加強。按照公司章程，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外部董事分別具有央企負責人經驗、財務、審計、法律背景和國際視野，增強了董事會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和能力結構的互補性。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並擔任主任，戰略和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外部董事佔多數，提升了獨立性和專業性。深化子企業董事會建設。根據子企業類型差異明確董事會建設標準，子企業董事會實現應建盡建和外部董事佔多數。

二是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更加完善。全年修訂或制訂了16項制度，優化了以《公司章程》為核心，以議事規則為基礎，工作細則為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章程方面**，落實新《公司法》和監事會改革要求，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取消了監事會和監事。**議事規則方面**，修訂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理層工作規則》，進一步明確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的功能定位、職責權限、運行機制。動態評估、優化調整重大事項

權責清單，明晰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和決策銜接。**配套制度方面**，修訂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內幕信息知情人等8項制度，制訂了市值管理、持股變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信息披露等4項制度。

三是規範運行水平持續提升。認真落實董事會運行的要求，持續優化董事會決策流程，完善監督機制和規範授權，不斷提升董事會運行的規範性和有效性。**機制程序進一步優化**。落實經理層擬定建議方案機制，靈活採取總裁辦公會、經理層專題會、簽報等方式，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提請董事會審議。全年董事會審議通過73項議案，黨委前置研究討論49項。健全外部董事提前介入重大項目、重大決策的溝通匯報機制，組織7次專題溝通匯報會，充分聽取意見建議，議案補充完善後再提交黨委會前置研究、董事會審議。落實經理層常態化列席董事會、匯報議案和報告決議及授權執行的要求，全年經理層匯報41項議案，報告2次決議和授權執行情況。**監督機制進一步完善**。落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職權，修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承擔董事會監督職責，突出對決策、執行、財務等監督。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了審議財務報告、內控合規報告等30項議案，聽取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等15項報告。**授權管理進一步規範**。落實監管機構關於董事會授權管理的要求，修訂了《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

## **(二) 勤勉履職盡責，全力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

一是加強會議管理，提高工作質量。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審議通過公司「十四五」規劃總結、引進60架A320系列飛機、增資澳門航空、增資深圳航空、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年度投資計劃、修改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財務、審計、內控、合規管理

報告等73項議案，聽取生產經營、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董事會決議落實、授權行權等26項報告，有力推動公司戰略決策部署落地實施。全年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3次，其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4次、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9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次、提名委員會3次、航空安全委員會2次。為了提高計劃性，年初編製了董事會工作年度計劃。為了加強臨時提案管理，發佈3期徵集董事會臨時提案的通知。

二是加強溝通協調，保障規範運行。圍繞董事關注的重點問題和調研了解掌握的情況，外部董事提交了《關於外部董事務虛會情況的報告》《關於國航外部董事赴西班牙、古巴調研情況的報告》《關於國航外部董事赴深圳航空調研情況的報告》等6項報告，及時上報公司情況、董事會建設運行情況和外部董事工作成效。董事長、總裁和內部董事經常與外部董事座談交流，通過共同參加會議和調研等方式，圍繞公司改革發展、董事會建設等重要事項溝通交流20多次，充分交換意見，有效凝聚共識。建立雙向溝通交流機制，擔任董事的黨委(黨組)成員及時將黨委(黨組)前置研究討論的意見和重要考慮通報外部董事，同時將外部董事的意見及時反饋黨委(黨組)成員，確保不同治理主體之間決策高效順暢銜接。

三是忠實勤勉履責，發揮董事專業作用。董事長帶頭學習傳達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央企業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專題研討班精神，推動落實重點工作任務；帶頭營造暢所欲言的董事會文化，支持外部董事發揮作用，注重與外部董事溝通交流。就公司安全運行、戰略規劃、改革發展、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項溝通交流4次。重視採納外部董事意見建議，將外部董事在董事會、調研、聽取匯報後的關注重點和工作建議批轉經理層推進落實。各位董事認真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深入研究議案材料，

會上獨立、審慎、客觀發表意見，發揮自身專業特長積極建言獻策，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科學規範決策水平。外部董事將自身優勢、管理經驗與公司治理實際相結合，圍繞公司決策部署、重大決策事項等充分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理性、審慎決策。外部董事召集人充分發揮作用，鼓勵外部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全年召集2次外部董事務虛會、6次專門會議、提交6次專題報告。

### **(三) 強化服務支撐，全力保障外部董事行權履職**

董事會深入貫徹關於進一步規範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履職保障工作有關要求，圍繞高效發揮外部董事作用，堅持高標準高水平，為外部董事履職創造良好條件。一是**充分發揮董秘、董辦的支撐協調作用**。圍繞決策事項、發展戰略實施和外部董事關注的重點工作，組織外部董事境內外調研2次，深入了解公司情況，支持董事在戰略規劃、重大決策、防範風險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二是**充分發揮業務部門的作用**。針對外部董事關心的問題，比如國際化和品牌提升、內控合規和數字化建設、財務管理和風險防控、客戶服務和市場開拓等方面，業務部門及時給予解答並落實相關要求。三是**強化意見建議督辦落實**。建立董事履職台賬，詳細記錄參加會議、學習培訓、調研情況和提出的意見建議。高度重視董事意見建議的落實和反饋，對外部董事重點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意見建議進行督導，確保意見建議落實落地。

## **二、 強化董事會功能作用發揮，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堅持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功能定位，持續增強戰略引領能力、科學決策能力和風險防控能力，以董事會功能作用發揮帶動引領高質量發展和世界一流企業建設。

### **(一) 強化戰略引領，把握戰略主動**

一是全面系統總結，推進「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董事會認真研究審議「十四五」規劃總結評估，堅持問題導向，督促公司全面客觀總結「十四五」規劃完成情況，確保規

劃體系上下貫通，前後銜接。一方面，**有序推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相關工作**，統籌推進世界一流「1+4」行動。持續深化對標世界一流長效機制，開展指標體系、試評價和排名研究工作。另一方面，**系統謀劃開展重點領域和區域戰略合作**。制定戰略合作管理規定，建立了對戰略合作的全流程、分級次歸口管理，統籌推進戰略合作發起、協議審核、任務落地、管理機制。

二是高質量謀篇佈局，構建「十五五」規劃體系。董事會把研究制定好「十五五」規劃作為當前一項重要政治任務來抓。修訂《董事會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突出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功能作用，優化完善戰略規劃編製、執行、評估、調整、評價管理機制。**協同推進規劃銜接**，推動完成《「十五五」綠色發展規劃》《「十五五」資本運作規劃》初稿，統籌推進「1+N+X」新三級規劃體系編製和公司產業佈局、航線網絡和市場佈局、機隊等核心規劃和專項規劃編製。**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形成《「十五五」科技創新及戰略性新興產業規劃徵求意見稿》，明確未來五年技術攻關方向與產業佈局路徑。**更好發揮外部董事在制訂戰略中的作用**。跳出企業看企業、跳出當前看當前，以獨立視角帶來跨界思維，提供了更廣闊的視野和更多元的思路，為科學編製「十五五」規劃出謀劃策、貢獻智慧。

## （二）科學高效決策，促進公司發展質量提升

董事會科學決策的關鍵是提高會議質量，堅持科學論證、高效決策，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管控，強化體制機制保障，不斷提升決策質量和水平，確保重大決策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實際。

一是加強會前溝通，推動決策論證更加科學理性。董事會堅持重大投資項目決策關口前移，強化溝通銜接，提升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決策科學性方面，落實重大投資決策項目外部董事提前介入機制**。從初步形成方案開始邀請外部董事深入參與，通過

溝通匯報會、實地調研、專題研討等多種方式，對重大項目的可行性、經濟性以及潛在風險進行評估，為科學決策提供支撐。**決策高效性方面，加強溝通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會議之間的銜接。**對於重大、複雜事項在外部董事溝通會上預先研究，分析論證，特別是注重將董事關注重點和提出的意見轉化為議案優化的重要內容。**決策合規性方面，始終將形式與實質合法合規貫穿於決策過程中。**由法律部門出具重大事項的合規報告，為董事和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2025年董事會決策飛機引進、子企業注資、再融資等4項重大投融資項目，涉及金額超過500億元。

二是加強投資管控，有序推進重點投資項目落地。董事會聚焦主責主業投資，強化投資管理，發揮投資引領作用。**強化年度投資計劃管理**，堅持精準投資、嚴謹投資、效益投資，注重向飛機類、新質生產力等領域傾斜，審議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紮實推動公司主營業務高質量發展，有力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大力支持發展戰新產業**，推進佈局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工作方案落地，將發展戰新產業納入組織績效考核和企業經營業績考核主指標。**推進落實綠色低碳發展**，推動碳排放管理能力建設，完成歐盟、北京市及民航局的監測、報告、核查及相應履約工作，推進「雙碳」智慧管理平台上線運行。**推進重大股權投資項目**，完成深圳航、澳門航、國航內蒙古公司注資項目，穩步推進Ameco飛機維修工程的資產評估與商業談判。**深入開展資本運作戰略研究**，編製基金管理制度體系初稿，研究生物燃油產業趨勢並形成投資建議，為未來投資佈局提供堅實依據。

三是強化評價反饋，有力提升決策執行效果。**強化決策執行跟蹤。**董事會研究審議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同時，重點審查上一年度投資計劃完成情況，關注投資方向、標的和完成率低的項目，要求認真分析總結原因，提高投資計劃制訂的準確性。董事會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投資計劃與年度預算統籌銜接，促進提升系統性、統一性和及時性。**建立**

**董事會決議執行「回頭看」機制。**全年董事會聽取2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評估工作進展，重點督導以往年度未能按期完成事項和尚未落實完成的董事意見建議，確保決議高質量執行落地。董事會審議並聽取了「十四五」期間決議執行的情況。**健全投資後評價機制。**完成7個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從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環境效益和可持續等多個維度，注重複盤評估，及時優化調整。

### **(三) 統籌發展和安全，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董事會深刻把握機遇和風險，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持底線思維，始終把防風險擺在突出位置，強化監督職責，著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一是築牢安全運行防線。**強化安全運行監督。**董事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定期聽取安全工作報告，研究安全形勢，督導完善安全生產長效機制，不斷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和安全水平。**持續推進安全管理體系建設。**督促壓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鏈條，指導開展安全生產責任清單編製和責任自查工作，深入推進安全管理、飛行訓練、運行控制、機務維修四大系統建設。**突出安全風險和隱患排查整治。**強化日常安全監管，提升安全監管效能，堅持安全隱患零容忍，動態更新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兩個清單。

二是健全風險管控體系。推動法律、風險、內控、合規管理資源深度整合，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穩健經營，有效防範重大風險。**修訂完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辦法》**，建立覆蓋戰略、投資、財務、經營、法律、廉潔等多領域的風險防控矩陣。強化風險源頭把控、過程監控和結果管控，構建重大事項風險全生命週期管理。推動構建合同、訴訟、合規、內控、風險多模塊一體化平台，實現重點領域信息化、數字化管理。推動與財務、採購等系統互聯互通，促進數據融合與風險協同防控。**緊盯重大風險化解。**2025年指導開展重大經營風險管控排查，識別市場競爭、世界經濟與地緣政治、航空安全運行、債務、油價匯率波動5項重大經營風險，細化26項關鍵風險監控預警指標。**夯實常態**

**化風險研判報告機制**，通過月、季、年報為主，專項報告為輔的風險報告工作機制，實現重大經營風險和重大事項風險評估全覆蓋，針對共性風險及時預警。

三是強化監督職能。董事會支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開展工作，從制度機制著手修訂《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重點強化監督職能。**推動內外部審計協同聯動**。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完成審計項目31項。**加強履職監督**。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規定》和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落實對董事、高管履職行為的監督。**強化海外風險防範**。董事會高度關注境外業務法律合規風險防控，要求強化高風險國家風險研判應對，著力推進優化完善應急預案，全力保障境外員工人身安全和航班安全平穩運行。

四是強化整改監督。董事會高度重視巡視、審計反饋問題整改落實工作，督促推動反饋問題認真整改。突出源頭治理和標本兼治，把解決共性問題、突出問題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結合起來，建立管理提升和整改長效機制，做到全面整改、徹底整改、舉一反三整改，用高質量整改成果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2026年，國航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貫徹落實國資監管和證券監管工作要求，錨定建設世界一流企業戰略目標，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堅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

(二) 堅持薪酬分配市場化，充分考慮市場與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合理確定薪酬分配水平。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建立與業績緊密掛鉤、與承擔責任和風險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機制。

(四) 堅持兼顧效率與公平，保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員工之間合理的收入分配關係。

(五) 堅持戰略導向與長遠發展，薪酬分配與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在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公司董事的履職及績效評價等按照公司及相關董事應遵守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分工協作，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八條** 除另有安排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 (一) 內部董事：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董事為公司內部董事，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其他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不就董事職務領取報酬。
- (二)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或津貼等)，但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報酬安排另有規定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自公司領取報酬的獨立董

事，報酬標準經股東會批准後，由公司定期發放，除此以外不再享受其他薪酬待遇。

(三) 外部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內部董事以外的董事為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但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 **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

(一)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等組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薪酬標準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二) 嚴格按照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要求，根據行業特點、企業戰略目標、經營業績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

(三)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外的其他貨幣性收入，嚴格按照國家對國有企業負責人的相關要求執行。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發展戰略服務，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發展、市場薪酬水平及監管要求等適時優化調整，確保薪酬體系的合理性與競爭力。

###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報酬按月發放。

**第十三條** 內部董事按其所任職務對應的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領取對應職務薪酬。

**第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一) 基本年薪按月度發放。

- (二) 績效年薪按月預發，年度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開展清算。根據上級有關工作要求，建立績效年薪遞延支付機制，遞延支付期限為三年。
- (三) 任期激勵於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結果發放。
- (四) 績效年薪、任期激勵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具體按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五條** 若公司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依法代扣代繳應由其個人承擔的個人所得稅等費用後，發放稅後金額。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或離職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八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或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如出現根據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經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調查認定存在嚴重違紀違法事實或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等情形的，公司有權酌情扣減或不予發放當期績效薪酬或津貼等，並對相關期間已經發放的績效薪酬、津貼等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按照上級政策精神及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與勞動力市場基本適應、與企業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掛鉤的工資決定和正常增長機制，具體按照公司相關工資總額管理制度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情況如下：

### 一、適用對象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二、適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之日止；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 獨立董事

- (1) 獨立董事的報酬由年度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
- (2)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董事的，按國資委有關文件規定執行。
- (3) 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報酬另有規定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 2. 外部非獨立董事

公司的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 3. 內部董事

公司內部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不另行支付董事報酬。

## (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要求，根據行業特點、企業戰略目標、經營業績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確定薪酬水平。薪酬標準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等項目組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基本年薪主要根據崗位職責、承擔的經營責任和風險等因素確定；績效年薪與考核評價結果、崗位履職情況、業績貢獻等因素緊密掛鉤確定。

## 四、其他說明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執行。
2.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依法代扣代繳應由其個人承擔的個人所得稅等費用後，發放稅後金額。
4.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或離職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5. 上述方案中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的涵義一致。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彼等2026年度酬金。
5.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後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x)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後將上述第(vii)段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申請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2026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凡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書面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一併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3.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